丰扶组发〔2021〕8号

丰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分配下达2021年财政补助资金

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为切实做好饮水保障及防洪安全等工作，经县委县政府审定，现将2021年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9256万元（中央资金8538万元，市级资金718万元）分配给你们，资金来源为渝财农〔2020〕124号。你单位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，于5月15日前将资金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同时，认真落实《重庆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，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丰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 2021年5月12日

丰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